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书**

---



中国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4)-03-025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和《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 TCL 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 TCL 集团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及注销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 TCL 集团本次注销的相关文件及有关事项。

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 TCL 集团本次注销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TCL 集团为实施本次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TCL 集团实施本次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TCL 集团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行权期行权条件为：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较 2010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24%，公司 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0 年同口径数据的增长率均不低于 24%，公司 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6%。

根据 TCL 集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8%，低于 6%，因此，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

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能全能满足。

根据《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未能满足行权条件，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TCL 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14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45,054,840 份股票期权，以及注销预留授予的 3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10,332,960 份股票期权，共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55,387,800 份。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授权与批准

（一）2014 年 2 月 21 日，TCL 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TCL 集团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14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45,054,840 份股票期权，以及注销预留授予的 3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10,332,960 份股票期权。

（三）2014 年 2 月 21 日，TCL 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TCL 集团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TCL 集团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